

羅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三體育班畢業標準說明

110.07.20

一、依據法規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5 條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」說明。

二、畢業標準：

(一) 修業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
(二) 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**150** 學分且必/選修及格學分數須符合比例始得畢業，包括：

1. 一般科目學分：部定必修及一般科目均須修習，至少須 **80%**及格。
2. 必修專業科目學分：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均須修習，至少須 **85%**及格。
3. 選修科目學分：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**70%**及格。

(三) 修業期滿，修畢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 **120** 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三、有需要的同學可至羅高首頁下載電子檔或自行列印。

※可至羅高首頁>搜尋”畢業標準”>下載或列印高三畢業標準說明電子檔

重要訊息，請公告於教室佈告欄，供同學參考
